

附件 1-2

铝型材行业“无废工厂”评价标准

指标	序号	评价内容	分值	得分	评价方式
硬性要求	1	工厂依法设立，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；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。	是否符合一票否决		材料审查等。
	2	无将危险废物交给无相应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行为；无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、第三方或个人委托其全权处置的（以上两种交由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的除外）行为；固体废物（不含危险废物）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无不规范行为。			材料审查等。
组织管理（15分）	3	企业设有“无废工厂”管理组织机构或设有绿色企业管理组织机构（5分），有“无废工厂”或绿色企业建设创建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（5分）。	10		查看创建和管理机构的档案文件记录。
	4	设有环境问题反馈的渠道，及时公开“无废工厂”或绿色工厂建设工作进度，针对厂区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（5分）。	5		现场查看，材料审查等。
固体废物源头减量（25分）	5	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（5分）。	5		材料审查等。
	6	以源头减量、厂内循环、绿色低碳为原则，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，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（5分），为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企业的（10分）。	10		材料审查等。
	7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（5分）。	5		材料审查等。
	8	企业引入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（如铝灰渣球磨分筛提铝工序、污泥干化减少含水率等）（5分）。	5		材料审查等。
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（15分）	9	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、碱废物如实依法处置或自行综合利用（10分）。	10		现场查看等。
	10	涉及有氧化着色工序的企业，设有镍回收系统。（5分）	5		材料审查

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(10分)	11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%(5分); 铝灰渣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%(5分)。	10		现场查看, 材料审查等。
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(20分)	12	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制度,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, 写明产生节点、类别、数量、去向、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(5分); 如实申报所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,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(5分)。	10		现场查看, 材料审查等。
	13	近1次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到“达标”(5分), 危险废物的容器、包装物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设施、场所等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(5分)。	10		现场查看, 材料审查等。
宣传教育活动(15分)	14	举办“无废城市”“无废工厂”“生活垃圾分类”“节能减排”等相关主题的科普活动、教育培训, 设置有“无废城市”相关宣传栏(5分)。	5		现场查看, 图片、录像、活动记录等。
	15	主动展示企业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取得成果, 积极配合提供无废城市宣传稿件, 稿件被市、区无废办采用(5分), 围绕“无废工厂”建设开展特色宣传并被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报道(5分)。	10		材料审查, 图片、录像、活动记录等。
附加分(10分)	16	获得省级、市级、县(市)级关于节水型企业(省级节水标杆企业、节水型企业)等荣誉称号的(5分); 获得国家级水效领跑者、绿色工厂, 绿色供应链企业, 绿色设计产品等称号的(10分)。	10		相关命名表彰文件。

- 注: 1. 评估采用打分法, 满分100分, 附加分10分。总分90分(含)以上, 可获得评估为“无废工厂”称号。
2. “无废工厂”建设由工信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评估。
3. 若企业生产工艺或通过技改, 无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, 则相关指标为满分。
4. 若企业生产、生活无涉及指标内容,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则相关指标为满分。